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促字第5022號

債權人 東祐不動產仲介經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振斌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黃冠綸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- 一、債務人黃冠綸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勿省略）。
- 二、經債務人簽章關於系爭房地之委託書（影本即可，但須完整載明委託標的，委託底價、仲介費用之核計方式）。
- 三、請求金額新台幣228,000元如何計算而來？應提出簡明計算式。
- 四、00075號及00091號存證信函之「回執」。
- 五、系爭房地（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二樓）之最新第一類不動產登記謄本。
- 六、具狀說明系爭房地目前是否已出售或仍在債務人名下？
- 七、買方出價金額已達委託底價，且付款條件符合委託契約約定之條件等證明文件。
- 八、如台端逾期未補正，或補正錯誤、補正不完全，將全部駁回其聲請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7 日
民事庭法官 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7 日

